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正在筹划关于购买 资产的重大事项,经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自2013年11月26日开市时起停牌,公 司已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(公告号: 2013-55), 详情 请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截至本公告日,该重大事项正在开展相关工作。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,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,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经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17日开市起继 续停牌。停牌期间,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,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。

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 体公告信息为准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7日

